

目 录

一、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3-120号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1—2页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3—9页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裕同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裕同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裕同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裕同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3-170号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裕同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裕同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裕同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裕同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裕同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裕同科技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恒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玉皓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116.77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495.8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0,620.8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询价及网下发行鉴证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01.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19.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92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9,140.59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48,047.85 万元；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950.5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万元，及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2.19 万元不足项目承诺投资额的 1%，公司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年末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 44,000.0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85.33 万元，收到的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870.1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4,140.5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10.25 万元，累计收到的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870.1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259.6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000026629203131589	23,567,720.6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1816835	951,138.0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8-000331-014	1,292,636.8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49495	5,568,230.8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29488867	6,252,579.12	

司深圳南海支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8-000034-012	2,996,705.83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413257	10,869,239.19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635813	11,098,431.78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合 计		62,596,682.30	

鉴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设立的三个专用账户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不再使用,子公司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设立的专用账户未转入资金且不再使用,截至2017年6月19日,经公司、保荐人与各存储银行商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四家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四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42.19万元(含利息)。公司已将该节余资金划入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由于节余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因此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年已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应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5,910,000.00元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全部支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5,823.0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和 4 月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34,035.92 万元和 11,787.12 万元，完成了预先投入资金的置换。

3.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4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进展情况
花旗银行机构客户理财计划	2,000.00	2017.10.23-2018.1.3	3.00%	履行中
汇丰银行结构性投资理财产品	2,000.00	2017.10.12-2018.1.3	3.58%	履行中
宁波银行启盈可选期限理财 4 号产品	13,000.00	2017.10.12-2018.1.3	4.00%	履行中
平安银行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2,000.00	2017.11.3-2018.1.3	3.85%	履行中
GS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 第 991 期）	5,000.00	2017.9.6-2018.1.4	4.80%	履行中
合 计	44,000.00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 年公司已将 25,000 万划入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日，上述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致力于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效率，提高成本管控力度，属于实际经营活动中的配套设施建设，无法量化测算实际经济效益。

2. 公司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目的是改善并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扩大竞争优势并最终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3.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缴纳各项税费等日常性支出，无法量化测算实际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91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140.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140.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28,128.66		28,128.66	28,128.66	100%	2017 年 1 月	8,095.96	是	否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否	18,801.00					2018 年 5 月			否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否	44,651.88		7,574.12	7,574.12	16.96%	2018 年 5 月			否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否	19,717.55		5,492.13	5,492.13	27.85%	2018 年 5 月	141.69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4,603.00		2,311.11	2,311.11	50.21%				否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否	6,067.25		4,541.83	4,541.83	74.86%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950.55		37,092.74	42,092.74[注]					否
合 计		138,919.89		85,140.59	90,140.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28,128.66 万元，2017 年置换 28,128.66 万元； 2.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6,813.34 万元，2017 年置换 6,813.34 万元； 3.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4,973.78 万元，2017 年置换 4,973.78 万元； 4.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1,474.92 万元，2017 年置换 1,474.92 万元； 5.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预先投入金额 4,432.34 万元，2017 年置换 4,432.3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上述三（一）4. 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的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补充流动资金大于承诺金额的部分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万元，及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2.19 万元不足项目承诺投资额的 1%，公司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